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衡阳市蒸湘区衡州大道与蒸水南路交叉路口创星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17楼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善锦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14,516,34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1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3,997,99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8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18,3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32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18,3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32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18,3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3278%。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74,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38%;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42%;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74,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38%;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42%;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74,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38%;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42%;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74,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38%;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42%;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74,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38%;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42%;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65,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490%;反对5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1707%;反对50,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65,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490%;反对5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1707%;反对50,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65,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490%;反对5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1707%;反对50,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74,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38%;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42%;反对41,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1,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85%;反对35,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2382%;反对35,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7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4.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59,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04%;反对5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0904%;反对5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9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4.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4.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4.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59,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04%;反对5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0904%;反对5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9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4.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4.6、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4.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4.8、议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4.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85%;反对3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7976%;反对32,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4.10、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59,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04%;反对5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0904%;反对5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9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59,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04%;反对5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0904%;反对5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9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9%;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3%;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申毓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利民、朱帅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A座1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李军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79,803,2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45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1,537,2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9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48,265,9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454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384,8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384,8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桂婷婷、陈力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6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2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874%;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6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2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874%;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6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2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874%;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6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2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874%;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25,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42%;反对3,438,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6%;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70%;反对3,438,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102%;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28%。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013,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67%;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2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874%;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68,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1%;反对3,43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28%;反对3,435,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72%;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571,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80%;反对4,231,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38%;反对4,231,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062%;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720,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75%;反对3,082,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949%;反对3,082,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051%;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6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2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874%;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6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26%;反对3,43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874%;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吴乐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433,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93%;反对4,369,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0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2%;反对4,369,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8%;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26,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96%;反对4,176,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50%;反对4,176,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50%;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亚东、刘唯2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同意票比例(%)	表决结果
1	郭亚东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435,693,902	90.81%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804,490	18.35%	
2	刘唯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435,693,902	9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804,490	18.35%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郭亚东先生、刘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三、报告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桂婷婷、陈力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2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2-02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并需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延期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范围大且主体分布较广,核查工作量较大,核查进度也因疫情防控受限,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2022年3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且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年4月6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并需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0日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正积极沟通协调,将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查、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984,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1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明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林明志先生、董事王义杰先生及邢诒銡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副董事长吴相仁先生、独立董事尹锦滔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执行董事王炳南先生及郭惠光女士、董事黄小抗先生及阮忠奎先生、独立董事李朝鲜先生、吴积民先生及郝敬华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金玉英女士出席会议,监事袁飞女士及胡燕敏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支陆逊先生、副总经理钟荣明先生和林南春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京京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79,510	99.9993	5,3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79,510	99.9993	5,3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53,710	99.9962	31,100	0.0038	0	0.0000

4、议案名称: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899,210	99.9896	79,100	0.0095	6,500	0.0009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79,110	99.9993	5,300	0.0006	400	0.0001

6、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72,610	99.9985	5,300	0.0006	6,900	0.0009

7、议案名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899,210	99.9896	79,100	0.0095	6,500	0.0009

8、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79,510	99.9993	5,3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593,469	99.8009	31,100	0.1991	0	0.0000
6	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5,612,369	99.9219	5,300	0.0339	6,900	0.0442
7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538,969	99.4521	79,100	0.5062	6,500	0.04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庆、刘天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70,356,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58%)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成集团《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合成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356,260	28.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因整合资源及公司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计划减持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六)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七)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合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但合成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西南合成(公司原证券简称,2013年变更为"北大医药")的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合成集团不再出售西南合成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合成集团买卖西南合成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合成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合成集团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合成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合成集团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14,016,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1,401,692.80元。

2、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不变。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4,016,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99	刘建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咨询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公司21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704,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卢新华、周立珍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剑锋、财务总监焦二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698,786	99.9981	5,700	0.0017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697,786	99.9978	6,700	0.0021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697,786	99.9978	6,700	0.0021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697,786	99.9978	6,700	0.0021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697,786	99.9978	6,700	0.0021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697,786	99.9978	6,700	0.0021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授信、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授信、贷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698,786	99.9981	5,700	0.0017	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698,786	99.9981	5,700	0.0017	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422,000	99.9278	6,700	0.0710	100	0.0012
8	《关于更换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423,000	99.9384	5,700	0.0604	100	0.0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8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赵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